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执法〔2023〕94号

---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突发环境 应急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及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市环境执法总队、市辐射安全中心、市固化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坍塌事故重要批示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及市安委办《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切实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刻吸取近期各地连续发生的爆炸、火灾事

故的教训，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现将开展 2023 年本市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及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安全及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市委、市政府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的要求，统筹抓好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牢固树立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工作、重要时段节点安全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等为抓手，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重点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市安委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市安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要求，在 2022 年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常态化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

险隐患、企业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危险废物领域安全隐患排查、辐射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水源地及应急（临时）取水口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水平。

### （一）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

重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增强企业环境风险预防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意识；指导督促企业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问题隐患整改工作。高度关注环保设备设施、废弃物处置的安全问题，紧盯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通过加强源头管理、落实各方责任，制定有效措施、健全管理机制、完善有关保障，指导督促企业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力提升企业在环保治理过程中的安全管控能力，切实推动环保治理与安全生产的相互促进、良性发展，确保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两条底线不被突破。

### （二）持续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

一是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以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点单位、废弃危化品重点监管单位、豁免利用处置单位以及涉及副产物产生的单位为重点，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排查整改落实情况“回头

看”，检查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中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发现的新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企业按时推进整改，依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二是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管控。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新标准新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危险废物属性进行分类合规贮存，并张贴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防止超期、超量或违规贮存。三是强化特殊危险废物管理。督促企业加强对易燃易爆、排出有毒气体、废弃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环节管理，对定性不明、属性存疑的物料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落实相应的管理要求，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三）加强高风险移动探伤放射源监管

结合辐射监管年度工作要点，加强高风险移动探伤放射源监管，严格落实 $\gamma$ 射线移动探伤首次作业的监督检查和执法监测，对发现的重要问题及重大隐患开展“回头看”，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消除辐射安全隐患。

### （四）开展水源地及应急（临时）取水口风险隐患排查

根据《关于做好2023-2024年上海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函》（沪环函〔2023〕40号）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对四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遥感卫片核查，将疑似风险点位推送至相关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初步核查；经初步核

查并复核确认的问题点位，要求相关责任部门立行整改，整改结果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点位，相关线索移交市环境执法总队立案查处。相关区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2023年上海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企业名录》内风险企业开展现场检查，高风险企业每月至少检查1次，中、低风险企业每季度检查1次。相关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巡查工作，巩固工业企业关闭清拆整治成效，发现工业企业（含仓储）“回潮”问题的，应立即开展整治。

应急（临时）取水口启用期间，相关区生态环境局每周至少对辖区范围内应急（临时）取水口上下游各1公里、河道岸线向两侧（黄浦江下游及个别跨界河道重点为取水口一侧）纵深100米陆域开展一次巡查检查，重点关注周边是否有违法排污、倾倒固体废弃物等现象。

### 三、工作安排

本年度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及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自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至12月31日结束。

#### （一）细化工作方案

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汲取全国其他地方和本市各类安全事故教训，聚焦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本市“78条”具体措施等，围绕“两个根本”要求，紧密结合大调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明确重点内容，细化任务措施，确保隐患排查工作落地落实。

## （二）全面开展排查

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管理责任，持续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及危险废物、辐射、水源地及应急（临时）取水口等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力度，进一步提高企业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对于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分级建立台账清单，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先急后缓的工作原则。

## （三）抓好问题整改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各项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期限、逐条对账销号，切实整改到位。对检查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坚决要求其停工停产，并督促其整改到位。

# 四、实施方式

## （一）优化检查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各区检查和督导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区生态环境局（包括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以下同）要督促企业按照规定的内容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全面、客观、准确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当结合实际，开展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要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二）运用多种手段

对企业开展检查时，可以审核与其相关的审批、许可及其日常监督执法等材料，企业报送的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污染治理整改方案和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环境台账等材料，以及其他涉及企业环境风险和环保设施项目安全风险隐患的材料。同时用好自动监控数据、厂界报警装置、无人机、走航监测、红外成像设备、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科学、快速、精准地发现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

## （三）加强部门联动

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与应急、交通等监管部门的联动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在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应依照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处罚权限的部门予以处罚。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压紧压实监管责任，高度重视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及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将排查工作作为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建立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按要求按阶段及时报送隐患排查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总结归纳排查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治成效

各单位、各部门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真正找准制约安全生产的问题和症结，真正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要提高大检查精准性、有效性，加强对企业的服务指导，真正解决安全问题、提高安全水平。要把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与大走访大调研相衔接，周密部署、深入推进，对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建立清单，根据档案台账分级分类精准治理，压实责任、集中攻坚，对薄弱地区、部位和环节要严盯死守，严防漏管失控。

## （三）加强应急响应，推动常态长效

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排查情况，全方位做好应急监测处置力量、装备的准备工作，科学、有力、迅速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尤其是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要进一步做好值班值守工作，提高重要紧急情况报告能力。要加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做好汛期、台风、冰冻、咸潮等极端天气灾害预警工作，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加强重点部位巡视检查，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常态长效。

## （四）按时报送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专人，及时上报相关工作情况。环境风险隐患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情况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送至市生态环



境局土壤处；高风险移动探伤放射源监管工作情况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辐射处；水源地及应急（临时）取水口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情况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水处。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 钱文戎

电 话：23116961 13916627843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 李健

电 话：23117304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辐射处 金峰

电 话：23115708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水处 苏平如

电 话：2311740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3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